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天星桥 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 截止 2005 年 6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办法

1、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联系人：周霞

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400038

电话：(023) 89855126

传真：(023) 89855125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修订）的有关规定，拟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在原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与交流，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努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原第四十六条增加一项，内容为：依其所认购股份数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原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在原第四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原第四十九条后增加八条，内容为：

1、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3、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4、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层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的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6、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7、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8、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公司与（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后而形成（一）款第 2 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三）款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由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一）款或（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一）款或（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原第五十二条增加一项，内容为：符合本章程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原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在原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两条，内容为：

1、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2、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中须有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原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原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原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会议召集人、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原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在第五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网络方式进行。

1、股东参加现场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以及法人股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个人股股东：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原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内容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原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董事会在延期或取消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延期或取消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在原第六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原第七十条修改为：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在原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原第七十五条增加五款，内容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重庆市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予披露，以确保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原第七十六条增加三款，内容为：股东大会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按规定向股东提供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应当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原第七十七条增加三款，内容为：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前，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原第八十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向董事会说明其在该项交易中的利害关系，并提出回避请求，其它股东也可向董事会提出要求该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请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直接或根据股东请求，作出该股东是否回避该项表决的决定。

原第八十二条增加一项，内容为：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记录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在原第八十三条后增加三条，内容为：

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3、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4、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做出表决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做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做出说明。

二、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5)应公司要求对其它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程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在原第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为确保股东大会职权的正确行使，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遵照执行。

原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具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原第八十七条增加一款，内容为：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原第八十八条增加四项，内容为：

（十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十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

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十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该具备的相关知识。

在原第八十八条后增加三条，内容为：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原第九十一条增加内容为：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原第九十二条增加一项，内容为：（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在原第九十四条后增加二条，内容为：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每个季度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生产、财务、市场及重大事项和变动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实地考察活动。

2、公司独立董事应主动通过各种途径获取履职过程中需要的信息，包括现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外部取证等；独立董事对履职过程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应主动和监管部门联系，并主动向监管部门获取与公司有关的监管信息；独立董事应主动加强与监事会的沟通和联系。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履职过程中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实地考察情况、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原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原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但若就某一项关联事项的表决，如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增加一项，内容为：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在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数据。但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增加二项，内容为：

1、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已披露的资料；

2、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其他文件、协议设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兼任双重身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原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具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具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形、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在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有权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有：

(1) 董事会；

(2) 监事会；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上述提

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增加五项，内容为：

1、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2、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4、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5、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

在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在原第一百五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为确保监事会职权的正确行使，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遵照执行。

在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监事会决议公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2、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3、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4、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若董事会未能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若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后增加二条，内容为：

1、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以下条款及章节向后顺延，内容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二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 第六章 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

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本人持股资料；（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十五)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包括订立重要合同）等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 审议除本章程授权董事会决定权限之上的担保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要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

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下称“提议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提案，并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同时，公司应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四）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内容，会议地点应尽可能在公司所在地。

第十八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还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并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分为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二条 书面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六)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七) 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指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交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和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一）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二）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一）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二）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

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董事会在通知中应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由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四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审计或评估，必须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四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八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四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表决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

第五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股东的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或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由主持人在征得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可以暂缓表决,提请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事项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除累积投票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如采用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条 前条所指的特殊情况是指：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产生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1%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经董事会审议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决定，直接进入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5%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经监事会审议决议产生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以提案的方式提交候选人名单，由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并形成决议。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提出，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负责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二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该次应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候

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等候选董事（监事）是否当选。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在差额选举中，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七十五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

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包括参加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应在公司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第八十三条 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选择现场投票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现场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现场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参与监票。该次点票结果为现场表决的最终表决结果。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三条 列入股东大会审议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并有会议专用纸记载，记载的内容包括：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姓名，列席人员的姓名；

（四）会议的议程；

（五）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当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九十一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监事会办理的决议事项之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由董事长负责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股东大会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过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第九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九十五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列入《公司章程》。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

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三：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董 事
- 第三章 独立董事
-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 第五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 第七章 董事会的召开
- 第八章 董事表决及董事会决议
-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 第十章 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 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国家公务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时，董事应当在该等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有关最新资料备案，并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第六条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本规则第四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条 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诚信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社会公认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以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本规则第二章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的有关规定的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但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的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超过 30 万元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和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

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五）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17、董事会有权确定一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或高新技术投资开发）。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决策，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依据专家评审结论进行决策。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1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董事会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对外担保，超过此比例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考核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专业委员会行使职能时，可以请求公司外部的独立专业人员及机构提供帮助，公司应为此提供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公司根据需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当将相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 (三) 从事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 (四) 经过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 (三) 从事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 (四) 经过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五)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三)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四)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五)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六)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七）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九）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享有如下权利：

（一）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二）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三）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四）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六）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之前，以及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董事会秘书应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董事会秘书聘任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第七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议的召开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传真），以通知的形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以前；通知的签发人为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参会人员

（一）董事会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董事会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主持人批准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四条 议案按下述方式提出，并交董事会秘书汇总：

- （一）董事长提出；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出；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 （四）监事会提出；
- （五）总经理提出。

第六十五条 议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议案名称；
- （二）议案的主要内容；
- （三）建议性结论。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议案的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交董事，临时董事会和因事态紧急可不受此条款限制。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程由董事长决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换届，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七十条 董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八章 董事表决及董事会决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采取书面记名方式表决。

董事会表决表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统计。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预先通知。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时，决议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关系，并应放弃其表决权，该董事不应计入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说明董事不参加与表决的原因。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人数，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是否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表决；
- (三)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四)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注明委托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章 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由该事项负责人将需董事会研究审批事项的相关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呈报公司董事长；

（二）重大事项（如投资项目、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并由法律顾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长；

（三）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经理应提交拟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

（五）董事长初审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

（六）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进行审定；

（七）超过审批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列入《公司章程》。

第八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六十八条 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本规则内容与之相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四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和方式，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国家公务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八)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条 监事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负有诚实信用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

(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监督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监督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对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三) 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六)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三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踏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四)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四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它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给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

代其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召开条件

- （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以通知的形式发出；通知的签发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出席人员：

（一）监事会出席人员为公司监事，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二）列席人员。
- （三）经监事会主席批准的其他人员。

第五章 表决、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采取书面记名方式表决；

表决表的统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或由其指派。

第三十一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注明委托人）姓名；
- （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四）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持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注明委托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监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本公司监事会。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列入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五：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

容。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超过30万元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和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

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附件列入《公司章程》。本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五年五月三十日